

舟山市家庭教育学会文件

舟家教学〔2020〕3号

舟山市家庭教育学会关于评选2020年舟山市 家庭教育学会优秀会员和学会工作先进个人 的通知

各会员：

根据舟山市家庭教育学会2020年工作计划要求，为宣传成绩，表彰先进，决定开展2020年舟山市家庭教育学会优秀会员和学会工作先进个人的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与名额

凡属舟山市家庭教育学会会员均可申报参加优秀会员和学会工作先进个人的评选。

（一）优秀会员（含单位会员、个人会员）16名，其中市属4名、定海4名、普陀4名、岱山2名、嵊泗2名。

（二）学会工作先进个人（一般在理事中产生）6名，其

中市属 2 名、定海 1 名、普陀 1 名、岱山 1 名、嵊泗 1 名。

二、评选条件

（一）优秀会员评选条件

- 1、自觉遵守《舟山市家庭教育学会章程》，履行会员义务；
- 2、积极参加学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完成本学会交给的各项任务；
- 3、关心学会荣誉，宣传学会工作；
- 4、根据要求开展有一定影响力的家庭教育活动，效果较好；
- 5、注重学术研究，撰写学术论文，参与学术交流，科研成果显著。

（二）学会工作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 1、热爱学会工作，努力服务于家庭教育工作和学会会员，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
- 2、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上情下达，努力完成上级学会交给的各项任务，效果好；
- 3、广泛联系会员，积极组织、参与相关学术交流等活动，效果较好。

三、评选程序

本次评选工作以县为单位综合推评，由各县（区）家长学校总校负责本辖区推评工作，市属单位由市家庭教育学会负责本辖区推评。

（一）县（区）推评

请各县（区）家长学校总校接通知后，根据评选条件，综合平衡后确定候选人（在分配名额基础上可多推一名），然后候选人填写《推荐表》（见附件一、附件二），最后汇总填写

《舟山市家庭教育学会优秀会员和学会工作先进个人名单汇总表》（见附件三），并将《汇总表》和《推荐表》电子版打包于**2021年1月8日**前钉钉发送至舟山市家庭教育学会（舟山蓉浦学院）庄舞燕，同时报送纸质稿一式一份。

（二）市属推评

市属单位根据评选条件，自行确定推评人选。由推评人选单位按要求把电子稿直接发送至舟山市家庭教育学会。

（三）学会评选

舟山市家庭教育学会根据各县（区）、市属推荐名额进行综合评选，最后评出舟山市家庭教育学会优秀会员和学会工作先进个人。

联系人：庄舞燕 联系电话：2036092

- 附件：1. 舟山市家庭教育学会优秀会员和学会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表
2. 舟山市家庭教育学会先进单位会员推荐表
3. 舟山市家庭教育学会优秀会员和学会工作先进个人名单汇总表



舟山市家庭教育学会

2020年12月18日

抄送：舟山市妇联、各县（区）家长学校总校

舟山蓉浦学院办公室

2020年12月18日印发

附件一：

舟山市家庭教育学会优秀个人会员和学会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称	
推荐类型				职务		政治面貌	
单位							
推荐理由	不够请附纸						
县(区)意见							
市家庭教育学会意见							

附件二：

舟山市家庭教育学会优秀单位会员推荐表

单位		法人	
推 荐 理 由	不够请附纸		
县(区) 意 见			
市家庭 教育学 会意见			

附件三：

舟山市家庭教育学会优秀会员和学会工作先进个人名单汇总表

序号	优秀（先进）类型	单位	姓名	学历	单位职务	学会职务	电话

备注：按推荐条件进行排序；优秀（先进）类型分三类：优秀单位会员、优秀个人会员、学会工作先进个人。